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盧進興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回執，其投遞日期為民國110年5月17日，惟本件債務人於109年3月間即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迄今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就系爭債權之讓與行為尚未合法通知債務人。故請提出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釋明文件（如：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